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对象：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 辅导期间	2
(二)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2
(三)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3
(四) 辅导工作内容及辅导方式	3
1、辅导工作内容	3
2、辅导方式	3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3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4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4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4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5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5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5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5
6、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5
7、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5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6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了天亿马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工作进展报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工作进展报告。

长城证券现就天亿马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宋平、温波、李洪弢、张俊东、窦建元，其中宋平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李璐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辅导机构及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天亿马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及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辅导小组结合天亿马本辅导期内的经营情况，对天亿马本辅导期内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其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就新增客户、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相应交易是否属于新增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同时，辅导小组对天亿马本辅导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详细核查。

另外，辅导小组对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通知、相关法规进行了总结和分析，组织辅导对象对相关指导意见进行了专题学习，使其实时跟进、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和规范要求。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案例分析等。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其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296,536,885.80	267,669,989.78	197,437,243.12
总负债（元）	81,525,218.36	79,049,527.96	76,491,240.84
净资产（元）	215,011,667.44	188,620,461.82	120,946,00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9%	29.53%	38.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6%	30.09%	39.83%
流动比率	3.29	3.30	2.44
营业收入（元）	207,194,429.34	210,319,052.53	174,525,360.17
营业利润（元）	43,213,553.68	37,190,708.85	27,449,985.35
毛利率	41.97%	38.82%	35.54%
净利润	38,673,054.97	35,301,204.08	24,340,34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4%	22.81%	22.38%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亿马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亿马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亿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亿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天亿马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6、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天亿马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规范、有效。

7、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亿马未涉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继续就募投项目的设计、投资规模、资金用途等进行沟通和论证，并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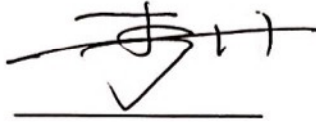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对天亿马进行了客观、审慎的现场尽职调查，对天亿马目前存在的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与负责天亿马 IPO 事项的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共同提出解决方案。长城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天亿马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在天亿马的全力配合下，长城证券辅导人员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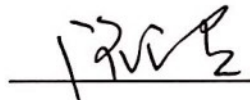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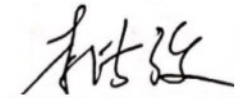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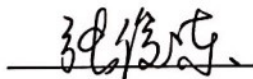
宋平



温波



李洪弢



张俊东



宴建元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